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狱减字第 733 号

罪犯蔡春明，男，1989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 日作出 (2018)云 01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春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6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至 2031 年 9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1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40 元，账户余额 1671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春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2年09月30日